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184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MACUGAY MODESTO JR AROCENA，男，1964年3月9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P760XXXXX的菲律賓護照及編號為200X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MACUGAY MODESTO JR AROCENA被控訴以直接共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：

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「**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**」；

-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上午10時30分**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馬國善

23

1

2